

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游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
(招标编号: 1009-2541HOLLY03F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游乐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49.8万元, 招标人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游乐设备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游乐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游乐设备采购项目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;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 提供其身份证);

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,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,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);

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,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);

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2024年6月至今)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(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,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

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书)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 无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(一) 拒绝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信用江苏”(http://credit.jiangsu.gov.cn/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。

(二) 其它:

1.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, 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; 由授权人参与的, 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原件)、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社保证明;

注: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

